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 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 息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 人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 记、报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 杜绝内幕交易及其他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六)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 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尚未公开是指该等信息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等媒体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 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九条 在以下重大事项相关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本制度 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须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 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 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 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三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公司各部门、 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保密义务和 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告知相关知情人,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人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 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 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 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在本制度第九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公司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传送、报道或公开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处理内幕信息相关事项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严格控制内 幕信息的知悉范围及传递环节,简化决策程序,缩短决策时限,在内幕信息公开 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到内幕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形成研究论证结果后, 应当第一时间将结果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布与内幕信息相关的事项时,应当经过保密审查,不得以 内部讲话、新闻通稿、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形式泄露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在公司公告定期报告之前,公司财务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报送或公开,也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他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 并购重组、增发新股等重大事项的,应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并与 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 保密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进行欺诈等活动,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内部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对外部相关责任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公司还将视情节轻重,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查处,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安机关依法调查,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等资料信息。相关责

任人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内部相关责任人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擅自泄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